

附表二：送入金錢、必需物品詳細規範表

項目	數量	限制條件
衣、褲、帽、襪、內衣、內褲	每次各以三件為限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送入衣、褲以被告為原則，受刑人以出監前一個月及假釋核准後得以送入。 2. 衣服以休閒保暖為限，不得有高領、帽T、百寶袋等；防寒背心以深色或素色為限。 2. 褲子以休閒長褲為限(需素色、勿有公司行號)，西裝褲及牛仔褲不得送入。 4. 內衣及發熱內衣以白色為限。 5. 內褲僅得送入寬鬆四角褲，三角褲及緊身內褲不得送入。 6. 帽子以防寒且單色為限，襪子以素色或白色為限且以包裹腳裸 30cm 內。
被、毯、床單、枕頭、肥皂、牙膏、牙刷及毛巾	每次各以一件為限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被套以 4.5*6.5 呎(墊被套 2*6 呎)、枕頭套 1.5*2.5 呎以內，且以素色為限。(1 呎約為 30.5cm) 2. 毛巾以素色且以 80cm 內為限，寬版或運動毛巾或沐浴巾不得送入。 3. 肥皂以透明無雜物為限，必要時得切開檢查。 4. 牙刷需塑膠一體成形，具吸盤或刮舌苔等特殊功能者不得送入。 5. 牙膏瓶身及內容物均需透明，必要時得切開檢查。
眼鏡	每次以一副為限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以老花、近視等有度數之眼鏡為限。 2. 送入之眼鏡以一體成型塑膠鏡框及安全鏡片為限，鏡片以透明、不得為變色鏡片。
圖書、雜誌	每次以三本為限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應於書背或內頁書寫收受收容人姓名、編號，內頁不得書寫其他文字、符號，亦不得夾藏其他物品(書籤、信件及字條等)。 2. 禁見被告未受禁止閱讀書報、收看電視及收聽收音機者，家屬得送入書籍刊物，報紙以所內訂閱為原則。 3. 圖書雜誌內容不得有過度煽情、猥褻或裸露圖片等。
筆	每次以三支為限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以藍色、黑色及紅色原子筆為限。 2. 筆身需透明，且有彈簧者拒收。 3. 筆有特殊需求者須由收容人申請核准方准送入。
信封、信紙	信封 50 個 信紙 100 張	
金錢	每人每次以新台幣一萬元為限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每次送入金錢至少 100 元，不提供找零、換鈔服務。 2. 僅提供三等親內之親屬查詢保管金餘額。